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

一、配合通識課程多元化，由各系所推薦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類別日漸廣泛，為使學生修課更彈性，爾後此類課程如有教師所屬系所之學生選修時，是否承認為該生之通識分類學分，應由各系所於支援通識中心開課之初，即明確規範可（否）承認為通識分類，以利學生選修。

二、本案課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通知通識中心配合執行。

二、其餘課程已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特殊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四：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與會案，請 討論。

決議：確認全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人選如下：

（一）臺灣歷史博物館 呂理政

（二）屏東教育大學副校長 黃冬富

（三）智冠科技執行長 王美玲

備選人員：

（一）成大文學院院長教授 王偉勇

（二）亞洲唱片公司總經理 王俊雄

執行情形：已聯繫各課程諮詢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 討論。

決議：

一、王美玲委員在課程實務上的建議：

- (一)希望任課教師能帶領學生到錄音現場進行交流或是有學生作品能現場進行討論，由總監提供經驗上的建議，這是較有效率的方式。
- (二)在音樂相關領域上，目前需求人力有作曲、編曲、錄音工程師及音效方面人才，其中音效製作方面人才是目前最感缺乏的一塊。
- (三)透過產學合作機會，讓課程開課內容符合業界需求。
- (四)在業界實務上的藝術行政領域，除有音樂背景外，尚須具備行銷企劃案的規劃能力及經費的編列控管概念。

二、呂理政委員在課程實務上的建議：

- (一)在博物館領域上，南藝大學生在專業上沒有問題，但博物館是一個整體，包含策展、典藏及研究等，學生進入職場後，除本身具備的專業外，還需有其他領域的學習。
- (二)在目前實務執行上的困難點是，學生因實習時間的限制，無法完整的參與從研究及典藏成果到真正找廠商策展的整套過程，或完整學習一套文物修護專案的過程。如能克服改善時間的侷限，將有助於學生學習，改善學用落差。

三、各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重要事項宣導：

1. 為協助教師規劃課程，建立優良課程大綱典範，依據「第三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子計畫 10：課程品保深化」，由各院（含共教會）自訂評選標準各評選出 5 門優良課程大綱，本學期共計評選 25 門優良課程，計 30 名教師獲獎(名單請參閱下表)。
2. 獲獎名單後，將公告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頁，並製作獎狀提供各學院(含共教會)於公開活動中進行表揚。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音樂學院	音樂系	音樂史(二)	謝斐紋
	國樂系	音樂美學(二)	釋鏡界
	鋼琴所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謝斐紋
	民族所	台灣音樂專題研究	范揚坤
	民族所	音樂與離散主義	蔡宗德
視覺學院	材質系	當代美學概論	龔義昭
	造形所	當代藝術趨勢研究	顧世勇
	應用所	日本茶道史專論	黃川田修
	建築所	建築藝術論	曾旭正、呂理煌、 王為河、汪文琦
	藝術創作理論 研究所	美學專題 102	龔卓軍
音像學院	應音系	音樂基礎訓練	葉青青
	應音系	音樂聲學與樂器學	饒瑞舜
	紀錄所	紀錄學	陳品君
	動美所	科技藝術新視野與實務(2)	陳齡慧
	動美所	進階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2)	簡拉卡
文博學院	藝史系	藝術史學方法	黃翠梅、于禮本
	藝史系	西洋藝術史(下)	蔡敏玲
	藝史系	博物館專業倫理	劉怡蘋
	博古所	文物專題研究：黏著劑與溶劑	吳盈君
	博古所	博物館蒐藏管理	林春美、曾信傑
共教會	通識中心	性別與媒體	黃雅容
	通識中心	油畫創作	王福東
	通識中心	當代設計思潮	邱宗成
	通識中心	網頁動畫概論	詹信德
	通識中心	華文小說與電影	宋千儀

八、臨時動議

有關藝術史系館預定在年底動工，因緊鄰通識教育中心上課教室，恐影響學生上課品質，請通識教育中心妥為規劃因應。

九、散會 下午 13 時 5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 討論。

說明：各開課單位 103 級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詳列如附件一。

決議：

一、王美玲委員在課程實務上的建議：

- (一)希望任課教師能帶領學生到錄音現場進行交流或是有學生作品能現場進行討論，由總監提供經驗上的建議，這是較有效率的方式。
- (二)在音樂相關領域上，目前需求人力有作曲、編曲、錄音工程師及音效方面人才，其中音效製作方面人才是目前最感缺乏的一塊。
- (三)透過產學合作機會，讓課程開課內容符合業界需求。
- (四)在業界實務上的藝術行政領域，除有音樂背景外，尚須具備行銷企劃案的規劃能力及經費的編列控管概念。

二、呂理政委員在課程實務上的建議：

- (一)在博物館領域，南藝大學生在專業上沒有問題，但博物館是一個整體，包含策展、典藏及研究等，學生進入職場後，除本身具備的專業外，還需有其他領域的學習。
- (二)在目前實務執行上的困難點是，學生因實習時間的限制，無法完整的參與從研究及典藏成果到真正找廠商策展的整套過程，或完整學習一套文物修護專案的過程。如能克服改善時間的侷限，將有助於學生學習，改善學用落差。

三、各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應用音樂系	進階電影音樂創作(一)	2	梁啟慧	*「電影音樂學程」 *4 年級課程 *大綱參閱 P1~ P3
音樂學系	鋼琴二重奏詮釋專研--弦樂	2	吳明靜	4、5、6、7 年級課程 大綱參閱 P4~P11
音樂學系碩士班	歌劇賞析	2	黃子珊	1、2 年級共同課程 大綱參閱 P12~P13
建築藝術研究所	公共藝術與參與	3	陳泓易	共同課程 大綱參閱 P14
建築藝術研究所	物件構成	3	許棕宣	共同課程 大綱參閱 P15~P16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當代美學思潮與藝術實踐	2	邱俊達	2 年級課程 大綱參閱 P17~P18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課程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詳如附件二。

三、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各單位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藝術史學系	專業實習指導	1	于禮本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屬實務討論課程，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當代博物館展示新趨勢	3	耿鳳英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本課程因教學需求，授課方式將帶領學生到博物館、美術館與產業館進行實地教學(比例約占五分之二)，為達學習成效，俾利學生在聽課後立即進行案例觀察與討論，故安排隔週授課。倘若每週僅半天授課，交通往返耗時，學生學習成效也會受到影響，無法符合本課程之授課目的。
3	藝術史學系	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	3	李新全 黃翠梅	密集授課	李新全老師為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與黃翠梅教授合授「中國古代藝術與考古」課程，負責 0.5 學分。 <u>李師聘期：103 年 10 月 12 日~18 日，預計來校密集授課一周，合計 9 小時。</u>
4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 E 化研究	3	曾信傑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出國移地	1. 曾信傑老師開設之「博物館 E 化研究」，授課目的在探究新科

					教學 技對博物館的影響，使學生從新科技發展與演進，回顧博物館結合數位科技的可能性。因課程需求，本學期規畫移地參觀與教學，認識國內外博物館在蒐藏管理、展示教育、組織管理與行銷的各層面操作，瞭解E化平台在現代博物館的運用故採隔週上課方式，以利學生學習及達成教學目標。 2. 為增進學生對國外博物館數位化現況的理解，進一步探究博物館之藏品管理、展示教育及行銷層面上運用數位科技的方式，特規劃前往英國進行移地教學，擬參訪泰德現代館、大英博物館、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等在博物館E化上著名的案例，透過實地參訪與討論，開拓學生的新視野。
--	--	--	--	--	---

二、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音像學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二、音像學院應用音樂系修改 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三、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修改 97~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四、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修改 97~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五、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六、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七、造形藝術研究所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八、藝術史學系修改 100、101、102 學年度大學部學分科目表。
- 九、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5 月 8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專案簽核意見，各條文格式逕行調整。
- 二、第四點條文內容配合本校課程審議程序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列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第一條 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格式調整
二、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第二條 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格式調整
三、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格式調整
四、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u>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二)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三)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	第四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 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u>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u> ，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u>二、</u> 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u>三、</u> 科目名稱、課程內	一、格式調整。 二、配合課程審議程序修正。

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u>1.</u> 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u>2.</u>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u>3.</u>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u>(四)</u> 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u>(一)</u> 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u>(二)</u>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u>(三)</u>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u>四</u>、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u>五</u>、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五條</u>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格式調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二、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

三、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四、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二)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三)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1. 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2. 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3.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四)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五、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一、音像學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修訂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一) 影像美學組新增 2 門選修課程。

(二) 動畫藝術組新增 1 門選修課程。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學分科目表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無此課程	科技藝術新視野與實務(1)(2) Technology Art Vision and Practice (I) (II)
無此課程	影像與當代藝術思維實踐(1)(2) Imaging & Contemporary art practice thinking(I)(II)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學分科目表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無此課程	科技藝術新視野與實務(1)(2) Technology Art Vision and Practice (I) (II)

二、音像學院應用音樂系修訂 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一) 新增尚未編排在學分科目表內之課程。

(二) 101-102 學年度修訂英文檢定考試—多益(TOEIC)分數修改為 650 分。

(三) 各修正項目詳列如下：

101 及 102 學分科目表【選修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課程名稱	總學分	課程名稱	總學分
101 學年度	新增	—	音樂與互動介面	4.0
			基礎電影音樂創作	4.0
			進階電影音樂創作	4.0
			電影暨動畫後期製作	3.0
			電影配樂概論暨創作	3.0
			電影暨動畫發展史	3.0
			編劇導演工作坊	3.0
			影像理論與批評專題	3.0
			攝影美學與實務	3.0
			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	3.0
			流行音樂研究	2.0
			總體經濟學	2.0
			流行音樂與大眾文化	2.0
			音樂與文化評論	2.0
			音樂與文化論述選讀	2.0
			爵士樂理	2.0
			爵士和聲學	2.0
			數位新媒體創作	2.0
	現代人聲重唱	4.0	現代人聲重唱	16.0
	鋼琴即興	4.0	鋼琴即興	16.0
102 學年度	新增	—	電影暨動畫發展史	3.0
			編劇導演工作坊	3.0
			影像理論與批評專題	3.0
			攝影美學與實務	3.0
			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	3.0
			流行音樂研究	2.0
			流行音樂與大眾文化	2.0
			音樂與文化評論	2.0
			音樂與文化論述選讀	2.0

			進階音樂基礎訓練	2.0
			數位新媒體創作	2.0
			爵士樂理	2.0
			進階爵士合奏	2.0
			爵士和聲學	2.0
	現代人聲重唱	4.0	現代人聲重唱	16.0
	鋼琴即興	4.0	鋼琴即興	16.0
	廣告音樂賞析與創作	2.0	廣告音樂 <u>創作與分析</u>	2.0
	動漫音樂賞析與創作	2.0	動漫音樂 <u>創作與分析</u>	2.0
	電影音樂賞析與創作	2.0	電影音樂 <u>創作與分析</u>	2.0
新增課程 規定說明	一、本系學生之修業最高年限為 6 年。 二、最低畢業總學分 142 學分，分別包含以下： (一) 一般課程最低 34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獲 2 個 P 方可畢業。) (二) 專業必修課程最低 78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課程 30 學分，分組必修課程 48 學分)。 (三) 專業選修課程最低 30 學分。【若選修音樂系及國樂系的課程，認可為本系選修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其餘學系課程(含外系及校際選課)則以 6 學分為限】 三、本系學生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英文能力分級檢定，通過者得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免修；未通過者，須於三年級修習「進階英文(一)(二)」，通過後方可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 音樂行政組學生須通過中高級(初試)以上之英文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新)托福(TOEFL)213 分；多益(TOEIC)650 分】； (二) 音樂工程創作組學生須通過中級(初試)以上之英文英文檢定【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新)托福(TOEFL)137 分；多益(TOEIC)550 分】。 四、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除語言能力外之畢業基本能力規定如下： (一) 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 (二) 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聆聽 4 場心靈成長講座及 8 場通識講座，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者始得申請畢業。			

三、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修改 97~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一) 97~99 學年度「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必修改為選修，並配合調降各相關領域學分數。
- (二) 97~102 學年度課程名稱調整及新增、刪減課程。
- (三) 各修正項目詳列如下：

97~102 學分科表修正對照表

97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	必修	選修	必選修調整
指揮法	指揮學	指揮法	課程名稱調整
製譜與編曲		製譜與編曲	新增選修課程
音樂史專題(一~二)		音樂史專題	
作曲家解析		作曲家解析	
七年畢業學分	管、弦、打擊樂組 318 鋼琴組 301	管、弦、打擊樂組 314 鋼琴組 297	因項目一調整 為選修課程， 故總學分調降 4 學分。
專業課程最低修習學分	管、弦、打擊樂組 194 鋼琴組 177	管、弦、打擊樂組 190 鋼琴組 173	
課程領域分類： 音樂分析與研究類學分	管、弦、打擊樂組 40 鋼琴組 44	管、弦、打擊樂組 36 鋼琴組 40	

9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	必修	選修	必選修調整
指揮法	指揮學	指揮法	課程名稱調整
製譜與編曲		製譜與編曲	新增選修課程
音樂史專題(一~二)		音樂史專題	
作曲家解析		作曲家解析	
音樂史(進階一~二)			刪除選修課程
對位法(進階一~二)			
電腦音樂			
教學法(一~六)			
七年畢業學分	管、弦樂組 318 打擊樂組 322 鋼琴組 301	管、弦樂組 314 打擊樂組 318 鋼琴組 297	因項目一調整 為選修課程，故 總學分調降 4 學分。
專業課程最低修習學分	管、弦樂組 194 打擊樂組 198 鋼琴組 177	管、弦樂組 190 打擊樂組 194 鋼琴組 173	
課程領域分類： 音樂分析與研究類學分	管、弦樂組 40 打擊樂組 44 鋼琴組 44	管、弦樂組 36 打擊樂組 40 鋼琴組 40	

99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	必修	選修	必選修調整
指揮法	指揮學	指揮法	課程名稱調整
製譜與編曲		製譜與編曲	新增選修課程
音樂史專題(一~二)		音樂史專題	
作曲家解析		作曲家解析	
音樂史(進階一~二)			
對位法(進階一~二)			刪除選修課程
電腦音樂			
教學法(一~六)			
配器及管弦樂法(一~二)	六年級選修	五年級選修	
七年畢業學分	管、弦樂組 312 打擊樂組 316 鋼琴組 295	管、弦樂組 308 打擊樂組 312 鋼琴組 291	下修選修年限 因項目一調整 為選修課程，故 總學分調降 4 學分。
專業課程最低修習學分	管、弦樂組 188 打擊樂組 192 鋼琴組 171	管、弦樂組 184 打擊樂組 188 鋼琴組 167	
課程領域分類： 音樂分析與研究類學分	管、弦樂組 40 打擊樂組 44 鋼琴組 44	管、弦樂組 36 打擊樂組 40 鋼琴組 40	

10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指揮法	指揮學	指揮法	課程名稱調整
製譜與編曲		製譜與編曲	新增選修課程
音樂史專題(一~二)		音樂史專題	
音樂史(進階一~二)			刪除選修課程
對位法(進階一~二)			
電腦音樂			
教學法(一~六)			
配器及管弦樂法(一~二)	六年級選修	五年級選修	下修選修年限

10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指揮法	指揮學	指揮法	課程名稱調整
製譜與編曲		製譜與編曲	新增選修課程
音樂史專題(一~二)		音樂史專題	
音樂史(進階一~二)			刪除選修課程
對位法(進階一~二)			
電腦音樂			
教學法(一~六)			
配器及管弦樂法(一~二)	六年級選修	五年級選修	下修選修年限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指揮法	指揮學	指揮法	課程名稱調整
製譜與編曲		製譜與編曲	新增選修課程
音樂史專題(一~二)		音樂史專題	
音樂史(進階一~二)			刪除選修課程
對位法(進階一~二)			
電腦音樂			
教學法(一~六)			
配器及管弦樂法(一~二)	六年級選修	五年級選修	下修選修年限

四、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修改 97~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學制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每門)	學年度
一貫制	音樂理論學群	進階和聲學(一)~(二)	選	2	97~102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	樂器設計(一)~(二)	選	2	97~102

五、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一) 新增『搖滾樂與年輕人文化』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朱夢慈老師。
- (二) 新增『音樂與跨文化專題研究』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陳靜儀老師。

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一) 新增『樂器演奏教材教法』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陳國華老師。
- (二) 新增『音樂文化資產保護』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范揚坤老師。
- (三) 新增『表演理論專題研究』選修課 3 學分 3 小時，授課老師為陳靜儀老師。

七、造形藝術研究所修改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因應課程發展規劃與需求，擬新增下列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必/選 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藝術中的形象與聲音	3	選修	每週三 第 9-11 節	視聽教室	本課程為理論課程、共同開課
互動影像與科技藝術	3	選修	每週五 第 6-8 節	視聽教室	本課程為創作課程共同開課
藝術生態與創作	3	選修	每週一 第 2-4 節	視聽教室	本課程為創作課程共同開課
文化、空間與場域	3	選修	每週二 第 12-14 節	視聽教室	本課程為理論課程共同開課
材料與雕塑	3	選修	每週三 第 6-8 節	3D 工作室	本課程為創作課程共同開課

八、藝術史學系修改 100、101、102 學年度大學部學分科目表

新增課程	100、101、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名稱			總學分
	文獻分析與編纂實務			2
	20 世紀中的藝術與政治			3
	獨立研究指導(I)			1
	獨立研究指導(II)			1
	採訪編輯實作			3
	媒體寫作			2
	流行時尚學			2
	博物館展示與平面設計			3
	博物館展示與空間規劃			3
	修訂前		修訂後	
	課程名稱	備註	課程名稱	備註
備註修改	策展與詮釋	三年級 博館組 必修	策展與詮釋	四年級 博館組 必修
101 學年度全／半修改	專業實習	全學年	專業實習	半學年